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經濟大要

商務印書館出版



551.0375
331



3 0470 2442 1

中學校教科書
經濟大要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專為中學校學生第四年級授課之用。以略知普通之經濟知識為主。故力求簡賅。不務高深。

(二) 說理處有不易明瞭者。則多舉例證以說明之。便初學之領會也。

(三) 章節之外。不再分項目。以本為講堂授課之用。非著書體。無取細密。惟於每篇要目。列舉眉端。俾學生易於記憶。

(四) 關於學術上之名詞。悉用我國所固有者。或通用者。如公司票據期票支給等是也。其會社手形約束手形支拂等字。義頗費解。力避不用。

(五) 全書分六編。二十二章。凡三萬言。約一學期可以授畢。

(六) 本書參考日本人津村秀松及山崎覺次郎所著書。然與直譯原著不同。按切國情。則兢兢注重於國民經濟。陳述古義。以喚起讀者之愛國精神。尤為本書之

編輯大意



A 210488

05280

特色。

(一) 本書篇幅無多。於各家學說。不復繁徵博引。當另編專書。以備參考。

中學教科書
經濟大要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慾望	一
第二章 財	三
第三章 經濟行爲	四
第四章 經濟	六
第五章 國民經濟之發展	七
第二編 論國民經濟發展之要件	一〇
第一章 天然	一〇
第二章 人口	一四
第三章 國家	一八

目次

一

550
331

第三編 生產論	二〇〇
第一章 生產	二〇〇
第一節 土地	二〇一
第二節 勞役	二二二
第三節 資本	二二七
第四節 企業	二二八
第四編 交易論	三二二
第一章 交易	三二二
第二章 價格	三三五
第三章 貨幣	三三八
第四章 紙幣及銀行券	四三三
第一節 不換紙幣	四三三
第二節 兌換紙幣	四四五

第二節	銀行券	四六
第五章	信用	四七
第六章	商業	五〇
第七章	交通機關	五二
第五編	分配論	五四
第一章	分配之意義及所得之種類	五四
第二章	地租	五六
第三章	勞銀	五八
第四章	利息	六一
第五章	利潤	六三
第六編	消費論	六四
第一章	消費	六四
第二章	恐慌	六五

中學校教科書
經濟大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慾望

慾望之界說

慾望種類之進化

不足之感。人與物共之。植物之吸收營養品也。動物之覓取飲食也。一則因不足而有欲足之之機能。一則因不足而且求足之之動作。然有機能矣。而不能動作。或能動作矣。而非有意識之作用。是適成爲植物與動物而已。因不足而有足之之機能。與其動作。且有意識之作用。是爲慾望。慾望。惟人類有之。人類有慾望。斯熙熙攘攘不息。而社會之現象以起。

物有引力而終於不平。人有慾望而終於不足。此進化之功用歟。生物進化。姑置別論。就人類之進化。則得於慾望觀之。(一)飢思食。渴思飲。是爲肉體的慾望。視思明。聽思聰。是爲精神的慾望。前者動物皆有之。後者人所獨有。(二)足於今日。更思來日。足於一身。更思後裔。今日一身之慾望。是爲現在的慾望。來日後裔之慾望。是爲未來



慾望負是
之進化

慾望與文
明相互爲
因果

的慾望。有未來之慾望。於是生勤儉貯蓄企業諸現象。於是有修德砥行勵學勤業。諸作爲生計之發展。由此文明之進步亦由此。(三)人不能孤立生活也。欲求未來之繁榮。更有賴於國家與社會。有賴於國家與社會。乃更求國家與社會之隆盛。因愛己心而生愛他心。愛己心是爲個人的慾望。愛他心是爲社會的慾望。人類愈進化。則社會的慾望愈發達。苟舍一己而足以貢獻於國家與社會者。則舍生取義殺身成仁。不憚爲之。國家之富強。社會之演進。胥由茲也。

由肉體的慾望。進於精神的慾望。由現在的慾望。進於未來的慾望。由個人的慾望。進於社會的慾望。此慾望種類之進步也。種類進而質量亦與之俱進。世界愈文明。人類不足之感。愈甚。求足之望。愈切。而所以謀足之術。亦愈競。愈烈。謀足之術。愈競。愈烈。則文明愈進步。故慾望與文明相互爲因果。析其進化之程序。則其始爲自然的慾望。蓋人類生存上所必需。非取得之不能生存者。此正當之慾望也。稍進則爲地位的慾望。以人於社會中欲維持其地位。不能無相當之需求。雖非必要。猶不失分。此應分的慾望也。更進則出於分外。此之謂奢侈慾望。

慾望逾分之害
慾望與經濟學之關係

形上的慾望
形下的慾望

外界財與
內界財

奢侈非絕對之狀詞也。就國言。則甲國與乙國文化殊。富力殊。就個人言。則甲與乙地位殊。能力殊。同一慾望。有在彼則以爲應分。而在此則以爲逾分者。逾分之慾望。乃爲奢侈。一流於奢侈。則害於爾身。爾家。一國之人。流於奢侈。則凶於爾國矣。慾望既起於不足。則慾望之標的物。必其可以充足人類之歉感者。然標的物之性質。又自不同。約之可分爲二種。

(甲)形上的慾望

(乙)形下的慾望

形上的慾望。如欲知。欲強。欲樂。對於諸無形者而起之慾望也。形下的慾望。如欲食。欲衣。欲住。對於物質而起之慾望。與經濟現象有直接關係。故又謂之經濟的慾望。經濟學上所應研究者。此也。

第二章 財

人類爲達生存之標的。於是種種慾望。足以充是等諸慾望者。在經濟學上統稱爲財。財之在外界者。若衣服。飲食。家屋。無論矣。卽在內界者。如腕力。智力。技能等。亦

得名之爲財。以其足供人利用。爲充慾之具則一也。

就外界財觀之。又得區爲有形無形。無形之財。若物權、債權、商號、商標等。是有形之財。細別有二。如日光、空氣、海水、砂礫等。通常可以自由取得者。是爲自由財。若衣服、飲食、家屋。必需勞費而後獲者。是爲經濟財。

自由財與
經濟財

經濟學上所稱爲財。以爲研究之對象者。非內界之財。係屬於外界之財。且屬於外界財中之經濟財。何則。腕力、智力、技能。雖未嘗非內界財。然不過利用之以爲殖財之具。不能謂此力。此能。卽財也。又外界財中之得以自由取用。不竭不盡者。人人鑿足而不復有歉念。無求足之慾望。卽不須爲經濟之經營。故經濟學上之所謂財。必限於能啓人慾望。須人經營者。審是則非經濟財。莫屬焉。

財之效用

財之類雖不一。然皆具有充人慾望之性質。此性質。謂之財之效用。

財之價值

財之效用。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其不同之程度。又因主觀之認識而差。而此認識程度之差。謂之財之價值。

第三章 經濟行爲

經濟行爲
二要素

經濟行爲者。慾望與財相聯結之一種現象也。人類處世。主觀有經濟慾望。客觀有經濟財。得客觀之財。方滿足主觀之慾望。因主觀之慾望。而客觀之財。方獻其功用。二者間生聯結之作用。此卽所謂經濟行爲也。

經濟行爲尙有二要素焉。

(一)以經濟主義爲其行爲之動機。經濟行爲雖不外財與慾望相聯結。然如植物學者之採取植物也。植物未嘗非財。採取以供研究者之慾望。二者聯結則聯結矣。然不能謂爲經濟行爲。以無經濟主義故。經濟主義者。以極小勞費收極大效果之謂也。又如僧道之布教。學者之讀書。未嘗不期以極小勞費收極大效果。然其所欲得者非經濟財。卽其所欲者非經濟慾望。亦不能謂爲經濟行爲。故經濟行爲者。必本經濟主義以經濟財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也。

(二)必有所償。經濟行爲。雖以極小勞費收極大效果爲其主義。然極小云者。非無勞費之謂。不勞而獲。與無費而獲之行爲。則不得謂經濟行爲。

經濟行爲復得分爲二端。其先必有得財之行爲。其次乃有充欲之行爲。得財之行

爲生產交易分配是也。充欲之行爲。消費是也。

第四章 經濟

經濟之意義

經濟者。統各部經濟行爲。於一定秩序之下。之集合體也。個別具體之行爲。如飲需茶。食需飯。居住需家屋。得茶爲一事。得飯爲一事。得家屋又爲一事。此祇謂之經濟行爲。集合此諸種經濟行爲而爲想像之一體。則謂之經濟。

經濟主體

經濟行爲。必有行爲之之人。此行爲之之人。是爲經濟主體。行爲與主體。有同一者。有各別者。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己之行爲。充一己之慾望。此同一者也。耕傭農。織傭婢。以他人之行爲。充一己之慾望。此各別者也。各別者合爲一體而經營焉。稱此經營之團聚曰經濟單位。合諸單位而分業焉。交換焉。成恆久之一團者。曰經濟組織。

經濟單位

經濟組織

經濟類別

因經濟單位人格之不同。有私經濟。公經濟之別。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者爲私經濟。係自治體或國家經營者爲公經濟。

因經濟單位人數之不同。又有個人經濟。共同經濟之別。單獨經營者。爲個人經濟。

共同經營者（如公司組合）爲共同經濟。

微賤鬻貨。從事貿易者。謂之商業經濟。操機執械。從事製造者。謂之工業經濟。春耕秋穫。從事種植者。謂之農業經濟。此又從經濟單位所經營之事業而區別之也。一國之內。無論爲商業工業農業。有多數私經濟。公經濟。個人經濟。共同經濟。統一於國民經濟之上。而分業焉。交換焉。成爲經濟之一大組織。則國民經濟也。

第五章 國民經濟之發展

經濟之現象。不外生產。交易。分配。消費。而其性質。其規模。其結果。一以交通有無爲消長。故論國民經濟之發展。得分爲前後二期。

前期 非交通經濟時代。

第一期 自足經濟時代。

後期 交通經濟時代。

第二期 都府經濟時代。

第三期 國民經濟時代。

自足經濟時代

第一期自足經濟時代。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自食其力。不假外求。此最古之經濟狀態也。其時渾渾噩噩。各安居樂業。老死不相往來。有所生產。珍如血肉。雖微物不以與人。而畛域之見又嚴。所與協力者。惟血緣家族。所有財產。與家族共之。蓋以一家族爲一經濟單位。與他家族之經濟。截然無何等接觸之關係也。其後慾望增進。協力之需要亦增進。以祇恃家族協力爲未足。適合他家族而協力焉。或役外人以爲奴。其協力之範圍雖漸廣。而自產自費則一。男力田。女居織。甲造網罟。乙製耒耜。業非不分。然不過一單位內之分業。非於此單位外相交換也。蓋共產制與交換本不相容。故自足經濟時代。亦可稱爲無交換經濟時代。

都府經濟時代

第二期都府經濟時代。人口漸增。慾望滋進。一單位內之協力與分業。猶不足自給。於是不得不更求於外。其求之之法。不外與鄰族戰。戰而勝則捕獲鄰族之所生產者。以供其需求。故無所謂交換也。爭奪而已。無所謂交通也。侵略而已。爭奪侵略。不可以久也。因有無之懸。遷乃代干戈。以玉帛都鄙之間。農產工作。直接交換。於是有所謂市者出焉。吾國古時「日中爲市」。卽肇此制。易繫辭所稱「聚天下之民致

市之創始

國民經濟
時代

吾國無國
民經濟組
織之原因

天下之貨一。周禮考工所稱「王城前朝後市」是即由自足經濟進而爲都府經濟之特徵。西歐條頓拉丁諸族中則由市而進爲都府。更進而爲自由都府。尤其進者。或爲市的國家。如義大利之諸都市是。此中西發展之差也。

第三期國民經濟時代。國民經濟之發展。始於國民的統一國家之成立。蓋中央集權之副產物也。確立中央集權之制。創建統一國家者。世界史中吾國之先秦最早。惜對內對外。祇取消極政策。雖有一時之統一國家。而非國民的統一。更無所謂國民經濟之組織。遠觀歐西。則首成國民的統一國家之大業者。西班牙也。葡萄牙次之。法蘭西次之。荷蘭英吉利又次之。比利士德意志義大利尤後。然其國民經濟組織之成。殆無不與之相偕。所以然者。此諸國之破棄封建而行中央集權也。以外族之戟刺爲其動機。其成也。由於國民之自覺。而吾國則否。此一因也。吾國自昔以國家爲天下。對外無經濟上之競爭。人民既乏冒險心。又無國民經濟組織之國家。其爲封建之時代。則諸侯各據一方。卽郡縣時代。號稱統一。而各省督撫擁兵馬賦稅之大權。凡貨幣賦稅殖產運輸諸事。各自爲政。而昔之稱爲世界貿易中心者。如

長安如張掖。既隨主權者之變遷而衰墜。今日之通商各口。又徒爲外貨輸入之中心。此又一因也。國民不自覺。不知以國民的國家爲經濟組織。以當今日各國國民經濟競爭之衝。求國之不弱。民之不貧。其可得耶。其可得耶。

第二編 論國民經濟發展之要件

稱一國之富。爲其多財也。財非能坐而致。惟生產交易是賴。而生產交易。其原料與原動力二者。尤有賴於天然。故天然爲國民經濟發展之第一要件。而所以發達之者爲國民。組織之者爲國家。國民人口之增減。國家政治之良否。其關係於國民經濟者尤至鉅。故以人口爲第二要件。國家爲第三要件。茲就此三者分章述之。

第一章 天然

天然者。自地球上人類及人工物以外一切天賦之物。質及物力之總稱也。析言之。如土地、山河、江海等。謂之天然物。如空氣、日光、風熱、引力、粘著力、凝集力等。謂之天然力。稱天然者。包天然物與天然力二者而言。

人不能一日離天然而生存。而關係於國民經濟者尤爲密切。天然之厚薄。國民經

天然之意義

天然與國民經濟

地勢

濟之隆否係焉。

(一)地勢。人類之生聚繁滋。殆隨地勢爲趨向。先就海濱。次就河岸。然後下平原而入幽谷。此各民族移住之趨勢也。印度河恆河之於印度。尼羅河之於埃及。黃河揚子江之於我國。自昔民族繁滋文明燦爛者。蓋皆受此河流之賜。非洲海岸略開發矣。而內地之黑暗如故。美洲發見不過四百年。而文明大啓。一則深山峻嶺阻其交通。一則長江大河絕無阻隔也。古來天下通路皆避艱而就易。沿海口岸大河上流名都大邑往往在焉。觀我國之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日趨於繁盛者。亦地勢爲之也。不寧惟是。生產之種類亦視地勢以爲準。山地之生產。主於林業、礦業、狩獵業。雖有農業。不過黍粟芋藷之小作耳。高原之生產。則牧畜較盛。平原則大農業獨宜。穀麥蔬菜桑麻棉花等原料品皆產於此。至海濱則漁業海運業興。又便於爲海外貿易矣。

地質

(二)地質。地味肥磽。寶藏厚薄。農林業礦業盛衰係之矣。英吉利在十九世紀稱世界第一大工業國者。以其擅煤鐵之富有耳。我國礦產徧各地。而山西煤鐵之富。尤

地位

爲世界所豔稱。擁此寶藏。而不能開發利用。宜外人誚我國民經濟能力之幼稚也。
(三)地位。政治文物之中心。一定於地位。故地位實左右國民經濟之盛衰。中古時義大利諸市及德意志之萊茵河多腦河沿岸諸市。擅一世之盛。至喜望峯迴航。而天下之繁榮歸於葡萄牙之立士本。與西班牙之梅達利。其後新大陸發達。蘇彝士開通。世界經濟中心更移於英之倫頓。今美洲巴拿馬將次開通。聯絡太平大西兩洋。世界經濟。又將受其影響矣。

地積

(四)地積。無地可耕。民何由活。故地狹人稠之國。決不能保經濟之獨立。觀比利士荷蘭瑞士丹麥之局。促可知也。島國如日本。生齒繁殖。耕地又不足自給。故亟亟以移殖侵略爲事。近世所稱爲帝國主義。世界政策者。何爲乎。地積不能容其經濟之發展。乃思膨脹於外耳。廣土如我國。經濟可以獨立。國民不自謀發展。恐徒爲外人供其發展之餘地。此我國民所急宜自覺者也。

氣候

(五)氣候。氣候不獨於一國之生產有關也。分配消費亦係焉。熱帶生存最易。熱帶中之香蕉田。比諸溫帶中之小麥田。同一面積。其所獲可多養二十五倍。乃至百三

十三倍之人口。又墨西哥之一地方。家人一日之勞。可爲一家終歲之養。此其證也。然天賦太厚。易流游惰。氣候炎熱。又易銷磨其動作之勇氣。故熱帶上經濟之發達。殆多無望。寒帶則不過冬夏二季。冬季半年皆夜。既不克多從事勞動。夏季半年皆晝。雖從事勞動。而因動植物發育乏力。又勞倍而功半。故寒帶人多自暴棄。經濟之發展亦難。惟溫帶居中。天賦不若熱帶之過厚。人生其間。既不得不奮勉。奮勉之結果。其所獲。又不至爲寒帶人之失望。故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健行其季節之分業。而其人又多勇往進取。溫厚活潑之氣。經濟上偉大之發展。常於此見之。

天然之影響於國民經濟。既如上述。然則天定勝人。人定將終不能勝天耶。主天定說者。謂天然力非人力所能抗。而主人定說者。則謂國民經濟之發展與否。視國民心力之發展與否。以爲衡。印度朝鮮所得於天然者。非不厚。而一奴於英。一隸於日。英倫日本之本部地。不過三島。而一則富冠全球。一則雄視東亞。是知人定未嘗不可勝天也。然以吾人觀之。天然之勢力。固有不可侮者。日光空氣。雖爲人類所利用。究不能增益其分量。南極北極。雖爲探險之所。至究不能墾闢爲耕田。不過人文程

度。高。者。有。時。不。全。爲。天。然。所。縛。束。而。天。然。之。勢。力。至。不。得。不。漸。退。補。地。勢。之。不。足。致。地。位。之。不。便。也。於。是。有。鐵。路。汽。船。運。河。電。信。電。話。等。之。設。施。慮。地。質。之。不。美。氣。候。之。不。和。也。於。是。有。灌。溉。排。水。施。肥。伐。林。植。林。等。之。動。作。西。伯。利。之。交。通。蘇。彝。士。巴。拿。馬。之。開。鑿。非。其。功。效。之。彰。明。較。著。者。乎。是。人。力。亦。未。嘗。不。可。與。天。然。抗。天。賦。之。厚。如。吾。中。國。而。國。民。經。濟。萎。靡。至。於。斯。極。者。徒。以。人。力。未。盡。所。謂。利。用。厚。生。者。將。非。我。國。人。而。爲。彼。帝。國。主。義。之。強。有。力。者。矣。我。國。人。其。念。之。哉。

第二章 人口

住。於。一。定。國。土。內。之。人。民。而。爲。一。國。國。力。之。源。者。謂。之。人。口。人。口。與。其。國。之。土。地。較。謂。之。人。口。率。以。人。口。率。較。準。之。人。數。謂。之。人。口。之。密。度。

就。人。口。與。國。民。經。濟。之。關。係。言。之。謂。人。口。之。多。寡。必。有。關。於。經。濟。之。損。益。此。不。盡。然。夫。所。謂。多。寡。者。不。當。專。從。人。數。上。論。當。從。國。民。能。力。上。論。之。也。更。晰。言。之。能。生。產。之。人。多。則。有。益。反。是。則。損。若。徒。以。多。數。爲。益。則。方。今。世。界。人。口。總。十。五。萬。萬。而。我。中。國。人。口。稱。四。萬。萬。約。當。四。分。之。一。以。上。然。而。貧。弱。無。可。諱。言。者。則。何。故。能。消。費。之。人。患。

多能生產之人。患少食衆生。寡財何能足國民乎。甚勿徒以人數之衆多自負也。

現今各國人口。除我國外。最多者爲俄國（一億一千萬）次爲美國（八千萬）次爲德國（六千萬）次爲日本（四千八百萬）次爲英國（四千二百萬）法最少（三千九百萬）

人口增加率最大者爲俄國（年約百六十萬）美國（百四十萬）德國（年八十萬）日本（年六十萬）法國最少（年八萬）

人口增減之原因。雖因國與時而殊。大致不外左列四端。

（一）出產。出產之多寡。大抵係於女子之多少。結婚數之多少。妊娠期之長短。及妊娠度數。并法制習慣等。而文化程度。社會心理。國家政策。得左右之。

（二）死亡。有老死。天死。死產。三種。老死者細胞衰死。莫可如何者也。天死者。如因戰爭。疫病。罹災。凍餒。自殺。死刑等。自戰爭外。其餘諸因。大都係社會組織制度之不完。國民生計之不振。醫術文明之幼稚。吾國人民死於此者。其數尤多。至於死產。因於女體之虛弱。或人爲之墮胎。前者已爲留意人種者之所憂。後者則尤爲風俗人情。

社會制度生計狀態等，不良之證據也。

(三) 移住及來住。移住者內國民外移之謂。來住者外國民內來之謂。總稱謂之移民。其原因不外左列三端。

(甲) 因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壓。如波蘭芬蘭清教徒猶太人者是也。

(乙) 因本國生計上之窮迫。如吾國旅外華僑。足跡徧全球。然所至輒被外人歧視。或受虐待。則國威不足以盾其後故也。

(丙) 因國家實施殖民政策。或人滿為患。則用移殖政策。或人少為患。則用招徠政策。今日除法蘭西外。各國人口之密度。殆皆患滿而不患少。限制外國人之移住者。將不獨美國之於我華工也。

死生乘除。各國人口既大抵有加無已。十八世紀時英人馬爾塞斯對於人口問題。

特著一論。馬氏生於一七六六年。死於一八三四年。茲述其概要如次。

(一) 人類之生殖力與生殖慾。無時或間。而土地之生產力。雖以文明技術之應用。其增加終屬有限。若其間一任自然而無所妨礙。則人口以幾何級數之比例遞加。而

及馬爾塞斯之人口問題

食物不過以算術級數之比例遞加。長斯以往。二百年後。對於人口二百五十六而食物僅九。三百年後。人口四千零九十六。而食物僅十三。

(二) 人口之加不自今日始。而世界尙不至人滿爲禍何哉。人口與食物不均。則生產與消費不調。需供失其權衡。於是爭衣食。爭生存。弱肉強食之淘汰起。其極也。兵荒災疫相繼而至。而人口爲之一減。此爲積極的制限。墮胎。殺兒。制情。避妊。此爲預防的制限。此慘酷之二制限行。自然足以妨礙人口之增殖。雖然。國家又豈能忍聽此自然制限之進行而不思所以救濟之哉。

(三) 救濟之法。宜取消極積極二者。消極的戒早婚之弊。必能獨立自活者。方許受室。此預防人口過賸之法也。積極的起穀物輸入稅。獎勵自國農業。以抑工業之急進。此增加食物供給之法也。

馬氏之人口論。未嘗無一面之真理。惟去事實太遠。斯其失也。曷言之。如馬氏以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級數。一夫婦平均產四子。二十五年後。人口加倍。不知國中人口有出產繁殖力者。不過三分之一。此證於各國之統計而明也。又馬氏以食物之增

加爲算術級數。此又不知食物之收得力。因國情時勢而殊。領土之廣狹。文明技術之應用與否。經濟發展之程度如何。與夫法律制度之完否。均於食物之收得力有差。而強有力之國。更勵行移殖。挹過贖之人口而注之。故其本國雖地小人多。而食物無不足之患。由是觀之。馬氏之論。有類杞憂。雖然。當馬氏倡此論時。在一千七百九十八年。英國人口適陷於過贖之弊。馬氏之論。亦有感而發耳。

第二章 國家

國民經濟發展之要件。天然與人口而外。厥惟國家。國家之組織在政治。政治上職務之執行。實足以左右一國之國民經濟。故一國政治之盛衰興替。卽一國民經濟之所由盛衰興替也。茲試述其關係之顯著者。

- (一) 維持公安公益。有國家爲之維持。斯人民得安心從事於生計事業。故國家維持之法。愈完備而人民生計事業愈易發展。不然者。有坐聽其衰歇。紊亂而已。
- (二) 徵收賦稅。國家欲實行其職務。不能無費用。故徵收賦稅之事以起。人民既賴國家爲之維持公安公益。卽不能不負擔國家之費用。然稅制之良否。則尤國

民經濟之榮枯關係

(三) 國家歲計。非僅取給於賦稅而即足。於是電、政、郵、政、鐵路等之爲國有事業。有鹽、酒、菸、草等之專賣事業。集多數勞力。運用鉅額貨財。而一國內勞動者之移業。與生產之種類。乃不得不被左右。

(四) 國家之行政立法。尤握國民經濟之樞紐。在國家所謂經濟上之政策經濟上之法制。祇以謀大多數人利益爲主旨。然因是遂起共產社會等諸主義。共產主義者。欲使國內一切財產。悉歸共有。社會主義。則但取土地資本等生產的財產。歸諸公有。是二主義。祇知現社會之有缺憾。而不知如實行此主義。則其缺憾。將更甚。人之生也。先天既不免強弱賢愚之別。後天之經營。更因人而不同。強欲齊之。使人人。生計上。立於平等之地位。無論決無此事。假令爲之。是必先消滅人類之利己心。而後可必先毀棄財產私有制。而後可欲求平等。必至大亂。孟子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比而同之。是亂天下。」彼侈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者。實未見及此。故夫國家之職務。爲大多數人謀利益。而同時不能不尊重個人之權。

共產主義
與社會主義
之考

實行共產
社會諸主義
欲求平等
等必至大
亂

利許各個人以競爭之自由而同時不能不爲適當之制限。夫而後民得敬業樂羣而國民經濟之發展乃有可期。

第三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

生產之意義

地球上之物體無限。然得直取而供人類消費者則有限。人類之慾望無限。而爲滿足此慾望之方法亦無限。生產者人類求滿足其慾望之方法也。天成之物體。雖一分子之微。人力不能消滅之。使自有而無。亦不能剝造之。使自無而有。人類所能爲者。就天成之物體。分離之。集合之。移動之而已。五穀。農夫所生產也。然農夫之所得爲者。播種與收穫盡之矣。苗之由秀而實者。則植物天賦之生長力。與自然界之諸力也。農夫豈真能生產五穀哉。伐樹而爲材木。集材木而爲家屋。工之所得爲者。不過分離天成之物件。而更集合之。非能生產材木與家屋也。至於商則移轉貨物而已。故曰生產非造物之謂。造財之謂。晰言之。生財之價值。或增財之價值。之謂。若夫貨財之本體。豈人力之所能爲哉。

生產之要素

人類既不能搬造貨財。故欲生產。必先有貨財之原料。原料所自出。則爲土地。有原料焉。又須有作爲。使原料成爲貨財。則勞力尙焉。欲得土地。不能無代價。欲得勞力。不能無工資。故又須資本。名是二者曰生產要素。

第一節 土地

土地之性質

土地爲天然之一部。其有生產力者。有三要件。第一。土地爲機械的性質。要柔軟得當。使植物之根得自由蟠延於其中。又不可無相當之剛度。以保持之。第二。土地爲化學的性質。即吸收有機素。酸。窒。炭。於空中水中。吸收無機素。燐。酸。石。灰。等於地中。蓋植物之成分。其必要諸元素。雖從空氣及水吸收。而礦物質之元素。則不能不仰給於土壤。第三。在土地之表面之日光。溫熱。空氣。溼氣。是也。此三要件中。除第三件不能以人力變更外。第一第二則得以人力變更之。例如施耕耨。所以使其機械的性質剛柔得宜也。投肥料。所以使其礦物質之元素加豐富也。故土地改良之說起。而土地之生產力。人力得以增加之。

土地報酬
漸減之法
則

雖然。改良在人。改良之術亦有差。而土地之生產力。則究屬有限。生產達於一定限。

度。時。任。施。何。種。改。良。之。方。法。不。能。使。生。產。超。越。於。此。一。定。限。度。之。外。此。即。所。謂。報。酬。漸。減。之。法。則。也。百。畝。之。田。使。十。農。夫。從。事。焉。歲。穫。米。三。百。石。若。增。加。農。夫。為。十。五。人。田。事。加。勤。雖。收。穫。非。不。稍。加。然。如。以。十。與。三。百。為。比。例。一。農。夫。得。生。產。米。三。十。石。則。加。農。夫。五。人。米。之。生。產。應。加。多。至。四。百。五。十。石。而。以。土。地。之。生。產。力。有。限。度。故。百。畝。之。田。欲。其。於。三。百。石。外。驟。加。一。百。五。十。石。之。生。產。力。以。為。資。本。勞。力。增。加。之。報。酬。則。決。不。能。總。收。穫。既。不。能。與。所。投。之。資。本。勞。力。為。正。比。例。之。增。加。純。收。穫。轉。因。之。而。減。少。蓋。自。然。界。之。法。則。有。非。人。力。所。能。破。棄。之。者。

第二節 勞役

勞。役。者。人。類。從。事。於。經。濟。行。為。之。一。種。動。作。心。力。體。力。之。實。現。於。外。者。也。其。目。的。在。因。動。作。而。生。經。濟。上。之。結。果。故。曳。貨。車。者。為。勞。役。而。戲。自。轉。車。者。即。非。勞。役。郵。夫。驛。卒。之。奔。走。為。勞。役。而。旅。行。與。散。步。即。不。得。謂。之。勞。役。

勞。役。固。為。生。產。之。一。要。素。而。其。效。果。之。大。小。則。因。各。種。條。件。而。異。念。慮。有。強。弱。力。量。有。損。益。組。織。有。完。否。則。效。果。之。所。由。異。也。

第一勞役之念慮

(甲) 在暴虐政府之下。征斂煩苛。或國內秩序不寧。盜賊益起。勞役所得之結果。往往有被意外損失之虞。則國民勞役之念慮弱。

(乙) 因勞役者所得享有利益之程度。亦異其念慮。奴隸雖終歲勤動。而利益不歸己。則念慮弱。自由勞役者因勞役而得報酬。則念慮強。

(丙) 國民對於勞役之感想如何。亦影響於勞役之念慮。吾國舊習。目勞役爲賤業。故勞役之念慮弱。英美不然。爲生產的勞役者。尤被社會尊敬。往年聖路易博覽會場內。有大學生作車夫者。美國大學生。暑假回鄉。多有助人耕作。彼不惟不視勞役爲可賤。且以爲可尊可敬。故勞役之念慮強。此吾國青年所尤宜取則者。

第二勞役之力量

(甲) 年齡之差。年齡分老壯幼三者。老者幼者之勞役力量。較壯者自小。故測一國之勞役力量。以壯者之數對於人口總數之比例爲標準。

(乙) 男女之差。自生存競爭日益加激。女子多有從事於生產的勞役者。雖然。女子。

天職。在。主。家。政。出。入。工。場。既。易。啓。風。紀。紊。亂。之。漸。又。大。殺。家。庭。團。聚。之。美。風。加。以。天。性。虛。弱。過。事。勞。動。更。足。減。縮。其。養。育。力。故。女。子。勞。役。非。社。會。幸。福。也。然。勢。之。所。趨。既。難。禁。遏。惟。有。設。法。定。其。勞。役。之。種。類。并。勞。役。之。時。間。以。救。濟。之。

(丙)健全者多寡之差 國民中心力體力健全者之多寡。即勞役力量之大小係焉。故國家積極的宜注意於社會教育。消極的宜注意於衛生行政。

(丁)職業有無及奉職之當否 國民中無職者。失職者。及非生產的職業過多時。其國之勞役力量。即準此而減少。又因貧富之懸隔。法制之不備。教育制度之不振。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組織之不備。職業選擇不自由。使國民不能適其職。盡其長。亦足以減少國家之勞役力量。

(戊)熟練之程度 熟練有出於遺傳者。法人之美術。英人之殖民。美人之企業。國民之遺傳也。而吾國民之遺傳。則勤勉耐勞貯蓄之特性。亦爲外人所公認。加之以教育。則不熟練者皆可使熟練。故各種實習學校。及工藝補習學校等之設。爲不可緩也。

分業

第三勞役之組織

勞役之組織。及影響於勞役之效果者至大。一物也。單獨營之與分業協力營之。則難易遲速之差。不可同日語。先就分業言之。分業者。二人以上之勞役者。同時從事於各種勞役。以集事之謂也。得分爲三種。

(甲)社會的勞役分業。例如官吏、軍人、教師、醫師之各有專職是也。而屬於農工商等之生產事業者。則更千差萬別焉。

(乙)技術的勞役分業。例如工場內製造一種物品。必分多數部分。使多數職工各從事於其一部分。亞丹斯密者。經濟學之鼻祖也。其說勞役分業之利。嘗舉例證。謂製鐵之一物。其始僅爲十八段之分業。近時分業多至九十二段云。

(丙)地方的勞役分業。此種分業。大都因於自然之狀況。如濱海之地多業漁。近山而居者。則以材木薪炭爲業。農業多行於平原。又如我國湘之茶。湖之絲。紹興之酒。亦各以地方分業著長。

分業之利

論分業之利。使勞役者從事於同一之業務。有增長其熟練與智識之效。一也。分割

業務。各司其一部分。事簡則改良易。二也。製甲物者不更製乙物。其間得節省若干之時間與勞費。三也。伴於分業之擴張。人人得選擇其適宜者而從事。四也。總上四端。知分業之法。實足增加勞役之效果。而使一國內製造品加精。種類與數量加多。代價低廉。貿易發展。則皆分業顯著之事實也。

分業之弊

雖然。利之所在。弊亦伴之。勞役者執業偏於一方。心意及身體上之動作。失於固滯。有害健康。一也。技能偏於一種。轉業既難。將終身隸屬於僱主。僱主有所挾持。而勞役者之地位益形低落。二也。一旦新機械發明。或遇經濟上之恐慌。勞役者至失其衣食之途。三也。以分業故。婦女幼者亦得從事勞役。衛生上與德義上之受害將不可免。四也。

救正分業之弊

分業之利如彼。其弊又如此。然則將奚擇。曰利所在則擴充之。弊所在則救正之。注意於工場之衛生。減勞役之時間。定婦女及幼者勞役之制限。設勞役者之組合。令失業之際。互相救助。則未始非救正之法也。

分業之行。亦自有程限。如彼農業。性質上即非可分業者。即其他事業。性質上雖可

分。而或需要不多。販路不廣。分業行之。不獨無利。且足招損。蓋分業必應用於大量之生產。巨額之資本需要多。而販路廣者。其效果方有可言。次就協力言之。協力者。二人以上之勞役者。同時從事於同種之勞役。以集事之謂也。例如重量極大之一物。一人不能舉者。則數人協力而舉之。協力雖似與分業不同。而分業非協力不成。分業者。間接之協力。複雜之協力也。間接複雜之協力。隨機之發明而俱進。而單純之協力。則隨機械之發明而轉退。

第三節 資本

人類有慾望。充此慾望者爲財。財專屬於一人者。總稱其量曰財產。財產有供享樂用者。有供生產營利用者。供享樂者。曰享樂財產。供生產營利用者。則曰資本。從資本性質上分別之。有形財所構成者。曰有形資本。無形財所構成者。曰無形資本。從效用分別之。隨用隨耗。如貨幣燃料之類。曰流動資本。一時用之不竭。如工場機械之類。曰固定資本。從使用之目的上分別之。供營業上日常取用者。曰運轉資本。如普通店之貨幣是也。爲需要時之設備者。曰設備資本。如銀行之兌換券準

生產資本
之必要

生產資本
與貯蓄之
關係

備金是也。更從用途上分別之。農工業之資本。大抵屬於生產資本。商業投機者之資本。則屬於營利資本。然交通經濟時代。凡生產無不含營利之性質。特由國民經濟上觀察。猶不能無此區別也。

摘野生之果實。拾魚介於海濱。此種極簡單之生產。自然與勞役以外。不復需資本。若夫生產進步。則資本有必要。不特必要也。因資本之大小。而生產物之數量多寡。品質良否係焉。故一國欲發達其產業。必先貯蓄資本。國民果富於貯蓄心。則其國之產業。自可日期其發達也。

生產之資本緣何成立。則貯蓄之結果也。浸假第一次之生產。隨產隨耗。即無從爲第二次生產之資本。彼初民之從事於獵也。亦生產之一法也。獵必用弓矢。而作此弓矢。必需時日。假定費十日。而弓矢成。試思此十日間。彼將何以爲生。是必於未作弓矢以前。預爲十日間節約食物之準備可知也。夫弓矢爲其生產之資本。然非預爲節約食物之準備。則不能成弓矢。此可以見貯蓄與資本成立之關係矣。

第四節 企業

企業之意
義及任務

企業之類
別

單獨企業
與共同企
業之長短

如前所述生產之要素有三土地勞役資本是也此三要素以一人而具有之者常少。勞役者非必有資本。有資本者非必有土地。各異其所有亦各苦其所無。集此等要素而結合之。於是乎有企業。

企業者自負損益以營利爲目的而營生產之事業之謂也。其任務(一)預測市場上現在及將來之需要。并其種類品質分量。決定營利事業之方針。(二)方針既定。乃立進行之計畫。(三)計畫進行。始終指揮監督之。(四)由是所獲得之財。應其需要。復用之於最有效之生產。企業家能完此任務。則企業興。而生產營利之事業盛。分業發達。技術改良。既足促進一國之生產力。供給便利。物價平衡。復得使一般消費者滿其慾望。其因雖起於個人之利己心。而其與利益於社會公眾者亦正不少也。

企業有單獨企業共同企業二種。以一己負擔所經營事業之損益曰單獨企業。二人以上負擔所經營事業之損益曰共同企業。世之進也。常由單獨企業而進於共同企業。語其長短。則單獨企業。個人利己心之動作最強。故任事亦最奮勉。一也。單獨行動。無牽掣之虞。有機敏之利。二也。雖然。資本與能力有限。其範圍不免狹小。一

朝不幸遭遇變故。其企業非歸廢滅。則瀕衰頹。此又其短也。凡單獨企業之短處。即共同企業之長處。而單獨企業之長處。又即共同企業之短處。長短正未可一概論。惟際茲資本萬能時代。一切事業。非有大資本。不能競勝。亦點究非單獨企業所能及。故單獨企業。祇宜於小企業。若夫大企業。則非共同企業。不可。

產業組合
與公司

共同企業之形式不一致。約之可分爲二類。以人力相結合者曰產業組合。以資本相結合者曰公司。

產業組合
之由來

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來。資本主義盛行。小資本家見併於大資本家。小企業見併於大企業。於是社會問題起。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亦隨時代所要求而發生。願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究非健全易行之政策。而救濟之道。莫先於小企業與小資本家之自助。欲其自助。尤須養成其自助之精神。與勤儉貯蓄之美風。而後糾合其貯蓄所得之小資本。使之協力一致。以與大企業之資本家相抗衡。此產業組合之所由起也。

產業組合因其組合之目的。分爲四種。(一)信用組合。(二)售賣組合。(三)購買組合。(四)生

產組合。

由組合員共同組織。謀共同貯蓄之便宜。兼得爲產業上必要資金之融通。所謂信用組合是也。由組合員共同組織以直接售賣其生產物爲目的。而免中間販賣零售商等之分利。且得省店鋪倉庫各別之設備。舉組合員中之通曉商情者經營之。則獲利自然較多。所謂售賣組合是也。至購買組合則組合員共同組織。以購買原料或日用品爲目的。亦稱消費組合。冀免販商之取利。得廉價之貨物也。生產組合則聯結多數勞役者。各出相當之資金。以建工場。以購置機械及原料。而共同從事於生產。蓋合勞役者、資本金、企業家、爲一體也。

公司以資本相結合。而其結合之方法。亦有四種。(一)合名公司。(二)合資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合資公司。

全以無限責任之公司員組織者。曰合名公司。無限責任員與有限責任員相參而組織者。曰合資公司。以股份組織。而股東但限於股份之金額負責任者。曰股份公司。以無限責任員與有限責任員相參而組織。而有限責任員之出資及責任。以股

份爲限者曰股份合資公司。

第四編 交易論

第一章 交易

交易之發生

自產自費之時代。無所謂交易也。其時人類之慾望簡單。而所生產之貨財。其種類亦大致相同。家給人足。無缺乏之感。自無交易之必要。故交易之發生。其必在交通經濟時代無疑也。

交通經濟時代。人類自己所生產之貨財。其慾望不在供自己之消費。在供他人之消費。而自己所消費之貨財。又多係他人所生產者。且最初之生產者。與最終之消費者。接觸之事。極稀一物也。出自生產者之手。至入於消費者之手。其間殆不知經幾多之交易焉。

交易實兩利之法

或謂『交易者。各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即各以其同一價值之貨財。相交換。彼此無所謂利益也。』是誤解交易之性質矣。有甲乙於此。甲有米三斗。布三丈。其效用相等。乙有米二斗。布四丈。其效用亦相等。此謂效用相等者。蓋甲之主觀。以米一升。當

交易之發展

布一尺之效用。而乙之主觀。以米一升。當布二尺之效用。其時甲以米一升。與乙易一尺半之布。甲以效用等於布一尺之米。而得一尺半之布。乙以一尺半之布。而得效用等於布二尺之米。非彼此均有益乎。故從論理上。正確解釋之。貨財之交易。不可謂非生產之一種。何則。對於自己。以效用較少之貨財。與效用較多之貨財。交換雙方各得增加其貨財之效用。夫能增加貨財之效用。謂非生產而何。

交易範圍之擴充。與文明進步而俱。物物交換時代。其所交易之貨財種類有限。所交易之地域。不外鄰族。自文明進步。於是有貨幣、信用、銀行、度量衡等之各種交易機關。於是有輪船、電報、鐵路、郵政等之各種交通機關。於是而交易乃益盛。其範圍不限於內國也。國際間之交易。亦大起焉。

交易與價值

處今日經濟交通時代。不惟以生產造貨財。亦以交易得貨財。且不惟以生產造貨財之價值。尤以交易得利用貨財之價值。故交易者。實利用貨財增長其價值之手段也。貨財之交易。實價值之交易也。然則交易問題。謂爲價值問題。亦無不可。貨財之價值。有主觀的價值。與客觀的價值之異。

價值之意義

主觀的價值

(一) 主觀的價值者。謂人當缺乏或種貨財時。對於此種貨財。以不能滿足慾望。故而尊重之之程度也。有某甲於此。儲米五包。其第一包。為維持生命之用。必不可缺者。其第二包。則於維持生命之外。用以供種種之副食。其第三包。則以餉養家禽。第四包。則以釀酒。其餘之第五包。更斥之以養供娛樂之小鳥。此時也。某甲對於米一包。尊重之之程度甚低。何則。某甲有米五包。苟失其一。不過供娛樂之小鳥失所養而已。更失其一。亦不過失其釀酒之資料而已。其尊重米一包之程度。尚不甚高。失其第三包。則將無以飼家禽。失其第二包。則且無以充副食。其尊重之程度已漸高。其時對於所餘之第一包。生命以之。其尊重之程度。乃達於最高度。即此一包之米。其主觀的價值。達於最高度也。

反之。某甲之米。增加為六包。此時米之數量增多。而某甲對於新增之米一包。較之僅有米五包時。此一包之米。其效用較小。效用所以小者。因其主觀的尊重之之價值低下也。是以凡數量有限之貨財。其價值較高。數量無限之貨財。且無價值可言。例如水火。其為人類生活上必要不可缺者。無異於菽粟也。而求水火無勿與者。

則以水火之數量無限。可自由取得。故主觀的價值。自不存在。

人類對於各種貨財。各因於其主觀而價值互異。農有餘粟。而不足於布。女有餘布。而不足於粟。農欲得布。其視布之價值重於粟。猶女欲得粟。其視粟之價值重於布。此交易之所以行也。

(二)客觀的價值者。一種貨財。與他種貨財交換之比例。普通稱為交換價值。其與主觀的價值異者。彼之價值。起於消費。消費者對於貨財認識之價值也。此之價值。起於交換。交換之對手。有時對於其貨財之主觀的價值。常有不相當之交換比例。業珠寶者。售之富豪。值常逾恆。一朝失途於深山窮谷中。欲持以易斗米。而對手之鄉人。有懷疑而不肯遽以米相易者。同一珠寶也。而交換比例之差。之因人而異。若是。此即所謂客觀的價值也。

第一章 價格

一種貨財。其所有之交換價值。以他種貨財之數量表示之。此謂之價格。馬一頭。以米十石交換而得。是馬之價格。為米十石。又或以銀百圓。交換而得。是馬之價格。為

價格由需
要供給之
關係而定

銀百圓。故知價格者。由交換而生者也。

價格何由定。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人人欲以若干價格買若干之貨財。是爲需要。人人欲以若干價格賣若干之貨財。是爲供給。

需要與供給。非必相劑也。而常趨於平。一市場之中。或種貨財。需要者多。供給者少。此時也。欲買入此貨財者。苟其需要之情。較他人爲切。卽其人對於此貨財。主觀的價值較大。則不得不支多額之價格。其他之需要者。對於此貨財。主觀的價值不大。則以價格上騰之故。中止其買入。而需要因而減少矣。同時售貨者。前此待價而沽。至是。見價格之上騰也。亦競起而加入於供給者之羣。而供給因而增加矣。需要減少。供給增加。兩方平均。遂見一定價格之成立。

雖然。因貨財之種類不同。需供之平均。有未可一概論者。

第一。貨財之數量。有不能隨意增加者。需要雖多。而供給之數量。自有制限。例如古代之器物。名人之書畫。於現在保存之數量外。絕對不能增加。又如米穀材木。非待至一定之期日。亦不能隨意增加其數量。凡此有制限之貨財。需供自不易持平。

而其價格上騰之程度。則定於代用品之有無與需要者慾望之強弱。

第二、不增加生產費。而得增加貨財之數量者。屬於此類之貨財。如工業製造品。因供給之增加易。而競爭盛。故其價格幾有等於最少生產費之傾向。此種價格。稱為自然價格。蓋貨財價格。如比生產費高時。生產者增加其生產額。而供給多。貨財價格。如比生產費小時。生產者減縮其生產額。而供給少。則價格由高而低。供給少。則價格復由低而高。要其歸着之點。在與生產費相等（即自然價格）業印刷品者。需要愈多。則生產費愈廉。而價格亦愈低。其顯著之例也。

第三、非增加生產費。不能增加貨財之數量者。屬於此種之貨財。其重要者。如農產物。於同一之場所。其生產常有限。如欲增加其生產數量。非改良土地。或從遠方運輸不可。改良土地與遠方運輸。是即生產費之增加也。人口漸滋。農產物之數量。常苦於有限。故價格亦漸昂貴。以吾國土地之廣。而艱食頻聞。近十年來。米之價格。視十年前加倍。設無他種原因抑制之。則二倍三倍亦意中事。所謂他種原因者。卽年年從暹羅安南等處運米入口是也。凡此種貨財之價格。恆以最大生產費爲比。

例。如內地之米。每石生產費八圓。而從遠方運輸之米。則須九圓。此時米之價格。卽以最大生產費之九圓定之。何則。使價格不及九圓。誰復從事於遠方之運輸者。以上所述。苟自由競爭盛行之市場。凡貨財之價格。大抵依此原則而定。其或有反此原則者。不外因於風俗習慣。或賣買者之錯誤怠慢之所致。然而自由競爭盛行如今日。例外之原因。日漸減少。交通既益便利。交易之區域亦益擴充。一切貨財價格變動之程度。自亦日趨於低微矣。

第二章 貨幣

貨幣者。交易之媒介物也。然當物物交換時代。亦無所謂貨幣。自交換之事漸繁。於是謀去物物交換之不便。於諸物中選定一物以供交換之媒介。此貨幣之所由昉也。舉其種類如次。

(甲) 獸皮 狩獵時代。所最貴重者。爲獵獲之獸。獸肉不能久儲。而獸皮則得永久貯藏。且蔽體禦寒。爲用尤切。故草昧之民族。有用之以供交易之媒介物者。近日美洲土人。尙沿此習焉。

(乙)家畜 牧畜時代。以牛羊等之家畜爲珍品。以其便於讓渡。且可多年保存。故有用之以供交易之媒介物者。吾國古時。所謂『問大夫之富。則數畜以對。』猶有牧畜時代之遺習焉。

(丙)農產物 遷徙轉住之風漸衰。土着之民。乃興農業。於是以農產物爲交易之媒介物。吾國今日邊僻各處。此種例證。尙多見之。

(丁)服飾 裝飾物如珠貝之類。以其可耐久。又貴重。且便移轉。故此直可爲自然貨幣。吾國『財』『賄』『寶』『貨』等字。皆从貝。是以貝爲幣之證也。近來美洲及南洋諸島土人。尙多用貝殼以爲貨幣。

(戊)製造品 如布帛之類。詩云『抱布買絲』。孟子言『女有餘布』。是布帛可爲交易媒介物之證也。

(己)金屬 貨幣第一之職務。在爲交易媒介。此不俟言。而其第二之職務。尤在價格之共同標準。若無共同標準。則當行交易時。舉事事物物互相比較。其煩雜殆非能堪。假定有一百種之物。欲知其相互之交換比例。則必須費四千九百五十回之比。

較得貨幣以爲衡。僅一百回足矣。第三之職務。在價格之本位。借米者以米償還。其利息亦以米。米之價格不常。設借時價貴。償時價賤。則貸者受其損。反是。則借者被其害。能去此不便。而價格之變動最少者。厥惟貨幣。願貨幣何以必用金。則又有種種之條件。

貨幣之條件

(子) 有一般公認之價值。貨幣欲與其他有價值之貨財交換。貨幣自身。先不可不具。有本來之價值。今日各國多用金以爲貨幣者。以金之爲物。即不用爲貨幣。其自身之價值自在也。

(丑) 便於攜帶搬運。貨幣之價值。要與其容積重量。保適當之比例。過大。則攜帶搬運不便。過小。又有紛失之虞。

(寅) 不易毀滅。貨幣爲買賣貸借之媒介。或流轉人間。或永久貯藏。故又須以不易毀滅爲條件。若金與銀。則有適合此條件之性質也。

(卯) 品質不差異。貨幣品質。如分精粗優劣。則分量同而價值將不同。故以保持均一爲必要。吾國今日所通用之銀圓。名色各殊。價值亦互異。從實際上言之。則

以品質差異故。從根本上言之。則以幣制不統一故。

(辰)得以分割。茲所謂分割者。謂貨幣雖經分割。尚不減其價值也。若珠與玉。非不寶貴。然一經破碎。即不復能完全。亦即無價值之可言。至於金屬。則不因分割而減其價值。

(巳)易於辨認。金屬加以精製。則辨認較易。不然。授受之際。須一一鑑別其品質。將不堪其煩。且常不免有受欺者矣。

(午)價格之變動少。無論何種貨財。價格無一定不動者。然欲以爲貨幣。須擇其價格變動較少者。惟金銀實具備此條件。何則。金銀每年之產出額。雖有增減。而影響於總額之價格則甚微。

具以上七種之條件者。厥惟金銀。今日各國稱爲貨幣者。皆以金銀爲之。蓋爲此也。貨幣用金銀爲之者。非謂生金生銀。即足當貨幣也。生金生銀。不過貨而已。不足云幣。稱爲幣者。乃將金銀鑄爲一定之形式。表以一定之分量。而此鑄造之主權。則歸於國家。國家有應人民之請求而代爲鑄造者。有不應人民之請求。於必要時國家

本位貨幣
與補助貨
幣

單本位制
與兩本位
制

格里森姆
之法則

自行鑄造者。前者稱為自由鑄造。後者稱為制限鑄造。現今文明諸國。則於本位貨幣。大抵許自由鑄造。補助貨幣。行制限鑄造。

本位貨幣。亦稱主幣。即無限額得通用之貨幣也。補助貨幣。亦稱輔幣。限於一定額內。得通用之貨幣也。如以金為本位之國。金幣之通用。不設限額。此外銀幣銅幣。職

主補助。故通用之額有限。如日本銀幣之通用限於十圓以內。以內銅幣限於一圓以內。

本位貨幣有單本位制。兩本位制。單本位制。有以金為本位者。曰金本位。有以銀為本位者。曰銀本位。兩本位制者。同時以金銀兩種為本位貨幣。其金銀比價。以法律定之。(例如金一銀十六)采兩本位制之國。銀幣皆不許自由製造。防銀幣漲溢。而金幣至於絕跡也。現今世界重要諸邦國。均採用金本位制。

格里森姆 (Gresham's) 者。愛利撒俾斯時代之英國人也。其所倡關於貨幣流通之法則。謂「惡貨幣驅良貨幣。良貨幣不能驅惡貨幣。」此法則。一見似反乎優勝劣敗之公例。然貨幣却與他之貨物異。蓋貨幣之使用。非如食物衣服等。直接滿足人之慾望。不過為取得食物衣服等之媒介物。設有二種銀幣於此。其一品位與重量

精良。其一惡劣。人必先使用其惡劣者。人人使用其惡劣之貨幣。不久而市上遂不復見良貨幣之跡。觀於我國市上所流通之銅錢。其確證也。故格里森姆惡幣驅良幣之論。實不足怪。

現今各國棄兩本位制。而採單本位制。而於單本位制中。尤獨採金本位制者。其原因雖不一。其主因在銀產額增加。銀價暴落。銀價落則法定之比價動搖。金貴而良銀賤而惡。格里森姆之法。則決不能避。以是前之採兩本位制。若美。若德。若法。若意大利。若比利時。諸國。即不復能維持舊制。而次第改爲金單本位。

金本位之國愈多。則銀價愈落。匯價激變。於是固守銀本位之國。如印度。日本。墨西哥等。亦不得不漸改爲金本位制。我國將來幣制。爲防止金銀比價之激變。免國際匯兌之損失。亦自有不得不採用金本位制之趨勢。

第四章 紙幣及銀行券

第一節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者。因國家付與以強制流通力。發行者。無引換本位貨幣之義務。大抵國

家當財政窮乏時。以之爲一種濟變之手段。證之諸國歷史。殆鮮有不襲踏此迹者。我民國成立伊始。一時主張發行不換紙幣者頗不乏人。猶幸不果見之於事實。不然。其流毒寧有涯耶。試詳述如次。

不換紙幣之害

第一 不換紙幣最易陷於濫發。紙幣之製造。非如金銀貨幣。常受自然之制限也。其製造額無制限。其發行額亦遂不易制限。夫發行至於無制限。其害之最先著者。即物價騰貴。紙幣之購買力縮。其結果也。經濟界被擾亂。外國貿易。來激劇之變動。國家財政愈困難。而不換紙幣愈增發。因果相循。直不使國家至於破產不止。

第二 不換紙幣無伸縮力。貨幣流通額。失於過多時。亦足招物價之騰貴。然物價騰貴。則輸入增加。輸出減少。國內貨幣流出外國。流通額自然減少。若紙幣非金銀貨之比。其通用限於國內。故無流出外國之事。而不換紙幣。則更無論。當發行之始。世人咸懷戒心。謂恐慌將至。金銀現貨相率隱藏。紙幣充斥。名價低落。如名一幣實際之價值力不。政府處此窮境。求不增發。已屬萬難。尙能望其施操。縱於金紙比價之。

間乎。

以是今世文明國。無有發行不換紙幣者。所稱紙幣。實皆兌換券也。

第二節 兌換紙幣

兌換紙幣者。政府應持券人之求。無論何時。須以本位貨幣兌換。故名爲紙幣。實與貨幣同。其價格既無低落之事。而計算移轉。又較貨幣爲便。且引換準備額。若比紙幣發行額小時。則有節約貨幣之利。卽爲同額之引換準備。而以紙代幣。亦得免實貨磨耗之損失。

銀行券之發行與收回。紙幣更爲便利。

兌換紙幣之便利。

顧現今諸國政府。不皆用兌換紙幣者。則以別有銀行券之制在。誠以兌換紙幣。不過爲供政府諸種之支給而發行。(如俸給軍餉等)非必直接歸於生產事業者之手。而銀行券。則爲貸付票拆等而發行。直接供給社會之資本。一也。兌換紙幣之收回。不外因於請求引換。或徵收賦稅。或募集公債諸情事。若銀行券之發行收回。其流通額之多少。常能適應於經濟界之狀況。二也。德國學者華克納。謂「銀行券之發行。爲現今信用經濟之組織。實必要不可缺者。」此實諸國於貨幣外。別發行銀

行券之故也。試詳述如次。

第三節 銀行券

銀行券者。持券人無論何時對於發行之銀行。得以所持之券引換貨幣。現今歐洲多數國家。此種銀行券之發行。多採委任惟一中央銀行之制。其理由可列舉焉。

銀行券之
發行委任
惟一中央
銀行之理
由

(甲) 責有專歸。則注意易於周到。

(乙) 流通額之伸縮。金利之高低。得所統一。

(丙) 信用強固。故發行之券。流通不滯。即遇恐慌之際。此項銀行券。請求兌換者甚少。維持救濟。尤取資焉。

(丁) 政府易於監督。得抑制發行銀行之專橫。

兌換準備

如上所述。政府兌換紙幣。不若銀行券之爲得策。惟銀行券不可不與貨幣保同一之價格。而欲保同一之價格。則兌換準備之一事。尤宜注重。大抵正貨準備。爲其原則。而於一定之制限額以內。許保證準備。此較爲完密之德國制也。日本仿之。正貨準備者。以金、銀、貨幣。或金、銀、塊。爲兌換之準備也。保證準備者。以確實有價證。

正貨準備
與保證準
備

信用之意
義

信用之種
類

券爲兌換之準備也。蓋兌換準備若悉數責以正貨則兌換券之發行失其節約。貨之效用徒費兌換券製造及發行之費用。誰復肯負此發行之責。且一般人民若果悟兌換券之便益而相互信用也。則日常進出多數兌換券於足以供市場之用之限額內必常流通於市場。請求兌換之事殊少。徒爲全數之正貨準備無謂也。故以此委諸保證準備亦無不可。至二者間多寡之比例則各國異其制。

第五章 信用

以物易物或以貨幣購物。此供彼酬。即時完結。無所謂信用也。欲得他人所有之物。而與之交換之物或貨幣。則非現在所有。他人知其非現在所有。而信其將來之必有。雖非有現換之物或貨幣。亦與爲往來。此卽信用之謂也。

信用往來之重要者。大別有二。

(甲)對物信用。如債權者。因債務者提供其動產或不動產以爲擔保。而貸付以現金。是非信用債務者之人信用。其有擔保物也。

(乙)對人信用。如信認債務者之性質、能力、境遇、關係等。其信用不在物而在人。

信用機關

受信業務
與授信業務

信用之利

此種信用。蓋信用中之發展者。

信用往來之發展也。信用受授之機關亦隨之而發生。是爲信用機關。而銀行尤其中之主要者。銀行業務。雖有種種。而以收存、貸放、折扣三者爲其主務。要言之。卽以信用之受授爲其主務。銀行券之發行也。存款之收入也。是銀行受他人之信用。謂之受信的業務。票據之貼現也。款項之貸放也。是銀行授他人以信用。謂之授信的業務。銀行既以受授信用爲務業。則銀行當局者之人格及其資本金。先不可不高。其信用。故銀行之信用愈孚。國內之金融愈敏活。而交易亦愈發達矣。依上所述。信用者實有造於經濟社會者。試列舉其利益之所在。

第一能使貨財容易移轉。促一國生產之發展也。試作一想像。設令信用往來。一旦歇絕。爲農工商者。一方不能得資本。一方卽難於銷售。經濟社會當呈何等景象也。

第二有抱有爲之才而乏資本者。有資本不乏而才具不足者。以信用二字兩方搆接。而資本之效力乃益增。

信用之弊

第三、借資本者得利益。貸資本者亦與有利益。如存款於銀行。存主得利息。不致資金之死藏。銀行轉貸於人。又獲相當之餘利。既喚起人民貯蓄心。又能圓活資本之使用。

第四、信用發達。凡遠方之送金。巨額之往來。皆由轉帳匯票支票等極簡便之方法行之。交易敏活。且得以節約貨幣。

第五、信用之利益既著。人人習知信用之有利益。斯人人有尊重信用之觀念。小之增長。箇人之品性。大之即蔚成社會之美風。

願有利不必無弊。事理往往如斯。信用之利益如彼。而其弊亦有可列舉者。

第一、一切往來。舍現金而重信用。留待異日之決算。企業家利用之。於是投機之念。盛。常至惹起極大之恐慌。

第二、因信用而借入資本。或消耗於不生產之事。促債務者之浪費。失資本本來之性質。

第三、製造者濫用信用。增加生產額。至超過實際之需要。於是生產過剩。物價下落。

製造家負債而不能償。銀行亦被其損害。且經濟社會之組織。以信用爲連鎖。一部偶生破綻。全部被其影響矣。

第四、無資產者之信用。不及有資產者。故信用發達。享其利者。惟有資產者爲獨多。中等以下之人。求一次受信用於人而不可得。於是貧者苦無憑藉。富者益得便利。貧富之懸隔將愈甚。

信用之弊害蓋若是。然其利益實較大。用其利而矯正其弊之所在。是在操縱經濟社會者。

第六章 商業

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以媒介貨財之交易爲業務者。謂之商業。晰言之。商業者。貨財買入後。不變更其形體性質。更賣出之。以取得利益爲目的之業務也。

商業之意
商業及於
社會之利

商業之利益。在買入賣出間價格之差。異於價格最廉之地。最廉之時。買入貨財。復於價格騰貴之地。騰貴之時。賣出之。其所得利益。似乎不當。而不知非也。使無商業。生產者將自求生產物之消費者。而消費者亦將自覓供消費之生產物。價格之廉

對內商業
之政策

對外貿易
之政策

自由貿易
與保護貿易

者。生產者以求消費者之不易得。則不得不更廉價格之貴者。消費者以覓生產物之不易得。則不得不更貴。有商人以介於兩者之間。不惟能使兩者（即生產者與消費者）得節約其時間。與其浮費。而貨財之價格。需供之關係。亦藉以調劑焉。是商業及於社會之利益也。

國家對於內國之商業政策。宜主消極。消極云者。商業上之行動。聽其自由競爭。國家不加以縛束之謂也。惟於妨害競爭之公平者。除去之。所謂放任主義是也。

若夫對外貿易。則異其政策。現今世界諸國。除英吉利行自由貿易外。其餘大抵行保護貿易。行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對於外國輸入品。雖亦有課稅者。然其目的。祇在得關稅上之收入。行保護貿易政策之國。其目的。在防遏外國貨之競爭。助長內國之生產。蓋主於積極的也。此二種政策。孰得孰失。久爲學者間所聚訟。顧一國之經濟。各有其特殊之地位。與其狀態。非謂甲國所施之政策。即可適用於乙國也。自由貿易。在理論上。非不甚善。而在工商業不甚發達之國。不惟不能與先進國競爭於國外。即在國內。一切國產。尙時有被外貨壓迫之虞。此時也。惟用保護政策。一面

以關稅爲障。力禦外貨之壓迫。一面培養國民之生產力。庶足以維持一國之經濟。然如我國今日片面之關稅條約。拘束太甚。非俟關稅行政權有完全之一日。雖欲實施此保護政策。而苦於無從茫茫禹甸。徒爲外貨供銷之場。試一檢十年來海關貿易冊輸入超過之數。我國民應怵然於來日之大難矣。

第七章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大別爲二。卽運輸機關與通信機關是也。交通機關之發達與否。影響於貨財之交易者至鉅。試分述如次。

第一運輸機關。陸路、水路、鐵路、及車馬、船舶、汽車等。悉包含之。其要素有二。

(一) 道路

(二) 運送具

(三) 動力

其發達之順序。亦得分爲三期。

第一期 自然之土地河海。卽爲道路。牛駝之背。勞動者之肩。凹形之木材。卽爲

國家對於
運輸機關
應採之態
度

各國之鐵
路制度

運送具河海之潮流。人畜之體力。即爲動力。

第二期 人工漸進。於是陸行有車楯等之製造。水行有槽楫等之利用。

第三期 更進則陸貫汽車。海駛汽船。至近頃且於空中闢航路。至有飛艇氣球等之創製矣。

國家對於運輸機關應採如何之態度乎。若道路有幹支之別。幹路（即吾國所稱官路）之築造維持。歸國家負擔。支路則任之地方。若水路之濬修及建築港灣安設燈臺。則國家自爲之。船舶之製造航行。一任人民自由。國家應於時勢之必要。有特定航海獎勵法。與造船獎勵法者。至若鐵路。諸國各異其制度。有純然民有者。如英美是。有純然國有者。如瑞典挪威比利時是。有路歸國有。而委諸私人經營者。如荷蘭意大利是。有路歸民有。而由國家經營之者。如奧地利匈牙利是。有昔爲國與民共有。而後收歸國有者。如日本是。大抵各國各殊其歷史上之原因與國民之性質。故制度未能強同。即鐵路國有與民有之利害得失亦不容輕易論斷也。

第二通信機關 其重要者郵政電報電話是也。

(甲)郵政 今日無論何國郵政無有許私人經營者。蓋將定郵政制度之畫一計書、信、傳達之便利、并確保人民書信之祕密、非國家自經營之不可。

(乙)電報 電報與郵政同。惟國家自經營之。始能應公眾之要求。而免私設公司獨占之弊。此亦各國之所同也。惟水底電線。多委諸私設公司經營。今日世界水電。由美國紐約及丹麥商人經營者。居大部分。取費極重。不便滋多。英德政府。屢議收歸官辦。卒不果行。我國陸電雖完全由國家自辦。而水電則已為大東大北兩公司獨占矣。

(丙)電話 此事業亦有獨占之性質。與電報同歸官辦。最為適當。現今英國日本之電話。概歸官辦。美國則委之私人。我國則有官辦者。有商辦者。尙未有統一之辦法也。

第五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之意義及所得之種類

分配云者。謂已經生產之貨財。分配於參加生產之人也。經濟幼稚時代。生產多在

分配之所
由起

分配之最
適宜在使
有大多數
之中產者

所得之種
類

一家之內。生產物自無分配於他人之事。洎社會進步。單獨經濟。變為共同經濟。一物之微。自原料取得。至於生產告竣。其間或以土地。或以資本。或以勞力。凡參加於貨財之生產者。皆應得生產結果之酬報者。此貨財分配之所由起也。

貨財分配。為社會上極重要之一事。分配不得其宜。貧富之懸隔愈甚。今日社會問題之所以亟亟蓋為此也。求分配最適宜之程度。國家不希望有多數之大富豪。惟希望有大多數之中產者。中產者愈多。一國之經濟基礎愈穩固。故謂中產者為國家之中堅可也。孔子謂「均無貧」。孟子謂「有恆產者有恆心」。單詞片語。足以括貨財分配論之精義矣。

生產須土地勞役資本三者又須綜合此三者。而從事於生產之企業家。故得參預於生產之結果（即財）之分配者。舉如左。

(一) 地主

(二) 勞動者

(三) 資本主

(四) 企業家

分配之結果更別其所得如左。

- (一) 土地所得 卽地租
- (二) 勞動所得 卽勞銀
- (三) 資本所得 卽利息
- (四) 企業所得 卽利潤

從實際上觀之所得之分界。不盡判然若是。有企業家兼爲資本主者。有資本主兼爲勞動者。有地主兼爲企業家者。亦有勞動者兼爲企業家者。此之分舉各種所得。不過明其性質之不同耳。故下復順次說明之。

第二章 地租

地租有二義。(一) 實際地租。(二) 自然地租。

實際地租者。雖爲土地之所得。然常含有資本之利息於其間。自然地租者。謂並不藉人力。因於土地天賦之性質而生之所得也。經濟學上之地租。卽指此自然之地

地租有實際與自然之別

租而言。

自然地租之成立

地租所得之何屬由誰供給而定

先民之初。無所謂地租也。當游牧時代。進而爲農業時代。遷徙之人。始居住於一定之土地。人稀地廣。任擇肥壤而播種。地租之觀念。自不存在。至人口漸滋。衣食住之所費。以僅得之上田之收穫爲未足。乃不得不於上田之外。耕及中田。中田之收穫。自較上田爲少。假定上田收穫米二石。中田僅一石五斗。有上田者。與有中田者相較。多得五斗米之利益。斯時也。新來移住之人。欲借受上田而耕。不能不向上田所有者。償其五斗米之利益。而此五斗米之利益。蓋卽自然地租之所以成立也。

土地所有者。自耕種其土地。地租當然歸於所有者。或所有者不自耕種。舍而貸與於人。此時欲定地租所得之誰屬。一決於需要供給之關係。土地之需要多時。（卽欲耕者多）地租全部將歸於土地所有者。何則。借地人急欲得耕田。但使於資本勞力有相當之酬報。自不惜以地租全部奉諸土地所有者。反之供給多而需要少。耕者易於得田。地主不易於以田貸人。其時卽不能不減少地租。於是地租之所得。或地主與借地人均分。或地主僅得其一。

人口繁殖。農產物之需要多。於是遠隔之土地。與劣等之土地。亦施墾闢。夫墾闢此等土地。其勞費必不貲。然猶不憚爲之者。必其所收穫足償勞費。而有餘可知也。必其時近傍之土地。與豐饒之土地。地租日益騰貴。可知也。要言之。人口多則墾闢之面積漸廣。耕境漸下。而地租之率亦遞增。蓋自然之勢也。

第三章 勞銀

勞銀之意義

人之勞動力。有自用者。有爲人用者。爲人用而得特定之報酬。總謂之勞銀。故如醫生、律師等所受報酬。亦不外勞銀之一種。惟從狹義言之。基於生產上勞動而生之所得。其高低一受經濟上原則之支配。則經濟學上所謂勞銀是也。

勞銀之分類

實物勞銀
與貨幣勞銀

勞銀以實物支給者。是謂實物勞銀。以貨幣支給者。是謂貨幣勞銀。經濟事情幼稚時代。實物支給盛行。授受者雙方感其便利。自交通之機啟。貨幣之制定。勞動者之慾望亦增加。自以貨幣支給爲適當。然因物價變動而生之影響。則勞動者自不得不負擔之矣。

計時支給
與計績支給

勞銀又有計時支給與計績支給之別。前者按照勞動時間之多少而支給。勞動者

給

賞與金與
分潤金

準價支給

勞銀高低
之限度

以得預計其所得。故於勞動時間內。常故意緩怠以節勞力。而雇主則常格外督促。欲多得其勞力。於是利害相反。後者按照勞動成績之多少而支給。如每成衣一襲。給工資若干。不問其一襲之衣。費若干時也。雇主欲多得成績。勞動者欲多得工資。雙方之意思調和。可謂爲公平之支給法。然工作之不能以數量計算者。卽非此法所能應用。普通賃銀以外。又有賞與金與分潤金之方法。勞動製品質優。原料節約。則別給以賞與金。此一法也。因企業而得之利潤。以一部給與勞動者。（吾國謂之分紅）此又一法也。

此外尙有準價支給之一法。因雇主與勞動者合意。協定生產物之標準價格。與標準勞銀。生產物之價格。在標準價格以上時。勞銀準此增加。若在標準價格以下時。勞銀亦準此減少。此亦現今英美製鐵所及煤礦廠等用之。

勞銀者。勞動之價格也。其高低亦依於需供關係而定。雇主欲其低。勞動者欲其高。兩者之間。競爭常不絕。要其限度。自有一定。卽

（一）勞銀之最低度。定於勞動者之生計最少費。

(二)勞銀之最高度定於雇主從勞動所生之利益。

(一)之例，如吾國今日都會之地。普通勞動者，每日勞銀須二三角。而窮鄉僻壤之勞動者，每日勞銀，有不滿錢百文者。則生計最少，費異也。如所得勞銀，至不能維持其生計，誰復從事於勞動。萬不得已，將出死力以謀抵抗。此同盟罷工之風潮所以滋也。

(二)之例，如企業者向僱勞動者十人。因此十人之勞動，所得利益大，則支給勞銀多。利益小，則支給勞銀不得不減。如因勞銀過高，企業者至無利益可期，則其事業將不能維持，故勞動者所受之勞銀，以不超過雇主從勞動所得之利益為度。

勞動者，因所勞動之事不同，故勞動所得之報酬（即勞銀）有差。試舉其原因之重要者，如次。

第一、因練習之難易而差。

第二、因職業之適意與否而差。

第三、因職業之永續與否而差。

勞銀高低之差

第四、因信任之深淺而差。如玉工之雕斲寶玉。技術以外。尚須得雇主之信任。其能得信任者。勞銀自較優也。

第五、因技術之精否而差。

第四章 利息

貸資本於人。而受其報酬者。卽爲利息。故利息者。實資本使用之價格也。

家屋器具。亦資本也。使用此等資本。而受其報酬。或稱爲租金。或稱爲貫錢。要亦利息之一種。惟通常稱利息時。多指貨幣使用之報酬而言。

利息正當之理由

歐洲古代。以徵取利息爲不正當。耶教經典中。又有禁止利息之明文。自世論變易。至今日利息一事。無復有懷不正當之疑問者。且以爲有極正當之理由在。

同一土地也。施肥料焉。勤灌溉焉。則收穫必增加。同一工業也。用強力之機器。則製品必增加。此增加之主因。不得不歸於資本。有此資本。而貸於人。是有資本者。自捨其使用之機會。而使他人。獲增加利益之機會也。貸主對於此。求相當之報酬。不可謂非情理之至。當且現今社會之企業者。自有資本者少。借入資本者多。一國生產。

之所以發達。交易之所以繁盛。則以資本運用敏活。故而資本之所以運用敏活者。謂爲受利息之驅使。亦無不可。

利息低落
之趨勢

利息之高低。雖依於需供關係而定。然自社會進步。信用制度完備。交通機關發達。資本次第增加。利息自因之低落。試觀吾國現今之實況。通商大埠。其信用制度較完。其交通機關較便。如上海漢口天津等處。資本需要額多。供給額亦巨。通常市場利率。不過數釐。至多無逾一分者。而內地各省。風氣愈閉塞之處。則資本之流轉愈難。偶有貸借。其利息通常自一分以上。有高至二分三分不等者。若夫以吾國通商大埠之市利率。與歐美市利率相比較。則又顯有高下之差。故利息高低之一事。不獨可以覘金融狀況也。并可以測社會文明之程度焉。現以英市場利率不過二三厘。而吾國通商大埠之市利率。亦在五六釐以外。人若投資於吾國者。以此利息低落。凡依賴資本而坐食者。其所得至於減少。於是不得不發生積極的生產與消極的儉約之念。慮有資本者能發生此種念慮。即國內資本增加於無形矣。不惟此也。企業者以利息低落。故容易使用他人之資本。又足以促一國產業之發達。此利息低落之利益也。

利息低落
之利益

利潤之意

第五章 利潤

企業者利用他人之土地資本勞役而營生產之事業。至生產完結時。除去其支土地之地租。支資本之利息。支勞役之勞銀。與夫其他原料運搬等諸費用外。其盈餘之部分。歸企業者所得。是曰總利潤。總利潤之中。更除去企業者所用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勞銀外。其盈餘之部分。是曰純利潤。

得純利潤之原因

企業惟一之目的。在得純利潤。不然。則不如以土地資本勞力供他人使用。而已祇得其普通之地租利息勞銀之爲得也。雖然。企業未必能得純利潤者。其能得多額之純利潤者。尤必有原因。在

(一) 企業者之才能。或發明機械。或改良製法。或以廉價購原料。或設法推廣銷路。凡此非有幹練精敏之才能。決不能競勝於經濟社會。或學者謂『大企業者實經濟社會之將帥。』固知非尋常人所能勝任矣。

(二) 時運。企業之成敗。關於時運者亦不少。幸投時運。則凡庸得慶成功。不幸而失時運。雖奇雋不免於失敗。而時運者。大抵出於偶然之原因。非能豫知者也。

因企業者之才能而博利潤。其原因在乎生產費之減少。夫減少生產費。是使物價低落。也是與利益於消費者也。若因企業者之時運而博利潤。則時運不可知。今日因時運而慶成功。安知異日不因失時運而招失敗。要之企業者自冒危險。自負責任。以從事於生產。其結局且與利益於社會。故雖得多大之純利潤。絕不能謂爲不當。

第六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

消費之意義

人不能創造物體之一分子。亦不能消滅物體之一分子。故貨財之生產者。非創造貨財之謂。使貨財生效用或增加其效用之謂。即貨財之消費。亦非消滅貨財之謂。不過使貨財之效用失其全部或一部之謂也。

自然的消費

罹火災而家屋燒燬。遭風雹而禾稼損傷。使家屋與禾稼之效用失其全部或一部者。亦消費也。然此爲自然的消費。非經濟學上所稱之消費也。用棉花以製布。燒石炭以運機。布成而棉花與石炭之效用失。從廣義言之。亦消費

生產的消費

消費爲經濟的最終目的

消費當與生產俱進

也。然此爲生產的消費。經濟學上所稱消費不包含之。

經濟學上所稱消費者。人以滿足其慾望之目的。使用貨財。因此而使貨財失其效用之全部。或一部。謂也。寒需衣。飢需食。居住需家屋。其所以然者。非冀望貨財之失其效用。實出於自然法則上之所不得已。且人類孜孜營營。求貨財之生產者。何爲乎人。非爲生產而生活。實爲生活而生產。質言之。爲供消費而生產。故消費者。經濟的動作之最終目的。而生產交易分配三者。不過達此目的之過程耳。

消費增而生產不與之俱增。此危道也。就個人言。減少其足以供資本之貨財。就衆體言。來社會經濟之動搖。阻一國文化之發展。故國家不可不注意於獎勵國民之貯蓄。近頃以來。吾國民經濟窘狀。已不可掩飾矣。然而風俗之侈靡。則日甚。國產之物。過問無人。舶來之品。購求恐後。乃至一衣一帽。一飲一食。非西產不珍。嗟乎。以生產之。產乏。術營。運無資。之今日。吾國民亟亟謀貯蓄。以儲資本。寶國產。以禦外貨。猶懼不及。今若此。求國之不貧且弱。其可得乎。吾國民宜知所返矣。

第二章 恐慌

消費增而生產不與之俱增。其危害既如上述。反之、生、產、過、臚、而、消、費、不、與、之、相、應、亦爲一國經濟上之大病。在我國生產事業幼稚之今日。尙未呈此種現象。而歐美諸國。經濟界之起恐慌。其原因常在於此。

恐慌之原因

今日經濟社會各種之生產。各依獨立之企業而行。生產物之消費額。各企業者不能豫定也。其有一二精於市情者。預測需要將減少。先自減少其生產額。而彼同業者。同時不惟不減少。反增加其生產。以是生產常致過臚。一部之生產失於過臚。其影響常及於他部。例如甲工廠。因生產過臚而致損失。求所以補救之者。舍節縮費用。低減勞銀。或減少勞動者之使用。更無他法。因此而勞動者之消費力。亦驟形減退。甲工廠與其所使用之勞動者。其消費力均經減退。同時凡供給此等消費品之乙丙丁工廠。亦陷於生產過臚。展轉而及於凡供給乙丙丁工廠之消費品之其他工廠。亦均陷於生產過臚。於是乎經濟界之恐慌。不可避矣。

社會一般企業心勃興之時。投機業緣是而蠶起。此恐慌之先聲也。豫防之責。不能不惟中央銀行是賴。蓋企業者以使用他人之資本爲常。利率低則企業易。利率高

則企業難。中央銀行者。掌一國金融之總樞。有操縱利率之權。誠利用時機。觀投機的企業之將勃興也。則增高利率。與企業者以警告。企業者感資金需要之緊切。自不得不被其抑制。非然者。當投機熱旺盛之時。中央銀行依然繼續其低率之利息。是不啻對於投機熱而助之。然至恐慌既成。則雖增高利率。亦屬無效。故防遏貴。在機先。今日英德等國。其中央銀行。每當恐慌將起之際。一方增高利率。俾需要資金之不甚緊切者。不更加其需要。一方對於有相當證券供擔保者。仍充分許以資金之融通。因此市場漸歸鎮靜。恐慌之襲來。常得防止於無形。此亦事例之較著者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商 業 學 校 用 書

商 業 經 濟

一 册 二 角 五 分

柳準編 本書遵照教育部令及實業學校規程編纂。共分二編。第一編述未習商業經濟前應知之普通經濟事項及真義。第二編則專述關於商業上之經濟現象。語簡意賅。最易研究。

商 業 實 踐

一 册 七 角

盛在珣編 是書遵照部頒規程及商界最普通習慣編纂。內容分總論、零賣業、批發業、媒介商業四編。每編附有交易實例、簿記實例等。卷末列各種最新最普通圖表。以爲練習及應用之助。

●此外尚有各種商業用書名目繁多詳載本館圖書彙報函索即贈

2022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最 新 穎 最 適 用

(師)(中) (範)(學)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注 重 實 用 主 義
 各 科 互 相 聯 絡

教 育 部 審 定

又 參 考 書	東 亞 各 國 史	又 參 考 書	本 國 史	又 參 考 書	本 國 史	平 三 角 大 解	立 體 幾 何	平 面 幾 何	代 數	算 術	又 參 考 書	中 國 文 學 史	文 法 考 略	文 字 源 流	國 文 本 評 註	國 文 讀 本	修 身 要 義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冊	一 冊	一 冊	四 冊	二 冊
一 元	三 角 半	一 元 八 角	各 五 角 半	三 角 半	三 角	二 角 半	六 角 半	六 角 半	五 角 半	七 角	八 角	五 角	各 六 角	四 角	三 角	各 四 角	各 三 角
兵 式 教 練	普 通 體 操	用 器 畫 式	用 器 畫 式	經 濟 大 說	法 制 要 要	化 學 要 要	物 理 學	生 物 學	礦 物 學	動 物 學	植 物 學	人 文 地 理	自 然 地 理	外 國 地 理	又 參 考 書	本 國 地 理	西 洋 史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下 冊	上 冊
六 角	一 元	五 角	五 角	三 角	三 角	七 角	七 角	九 角	六 角	九 角	七 角	三 角	各 五 角 半	八 角	六 角	九 角	五 角 半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確 合 部 頒 新 章
 羅 列 東 西 學 說

教育部審定批語

中學學校共和國教科書

經濟大要

該書於普
通經濟上
之知識大
略具備說
理亦頗淺
顯

部(6)

Republican Series
Principles of Economy
for Middle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六版

(中學校用)

(其和國教科書) 經濟大要一册

(軟布面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纂者 賀紹章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其首發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哈爾濱
濟南南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
南京杭州閩甯安慶蕪湖南昌
漢口長沙常德瀘州成都重慶
汕頭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成都重慶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稟部註冊九月一日領到文字第一百零二號執照

